

这句话这个动作,就把两人的关系交代了。当年忽大年率领一个连冲进晋北一座小山城,打扫战场时看见黄老虎躲在树窝里踌躇,便让他背起鬼子尸体上的三八大盖跟上部队,可他去踢了一脚,鬼子竟挺身想跑,被他一个猛子扑倒了。忽大年欣赏这小子的机敏,便提拔他当了营部的保卫干事。后来这支活跃在鲁豫大地上的游击队,组合成了八路军一七〇师,他升任了二团政委,黄老虎为此拎来一瓶汾酒,两人就着几根大葱,喝得昏天黑地,都嚷嚷胜利了要找个漂亮媳妇。随后跟老蒋的军队作战,二团能征善战就没吃过败仗,只是攻打南京城时,他率领的一个连最先冲进市府,却忘记去拔掉楼顶的旗子,失掉了一个可以传世的瞬间。

不过正因为忽大年这次成功的穿插,天安门升起五星红旗的第二天,他戴上了师政委的头衔。这可是他梦寐以求的,一旦戴上师职帽子,就可以带上靳子在城市安顿了。没承想部队入朝作战前夕,他突然被抽调去学习,后来分配到八号工程上,尽管这项任务也跟打仗有关,却闻不见硝烟味了。所以,他眼睁睁看着一七〇师雄赳赳跨过了鸭绿江,又明明白白听说全师将士梦断汉江,这便成了他平日最为忌讳的话题,好像他能活下来就是一个罪过,一有闲暇满脑子胡思乱想掉眼泪。

而且他曾小心问过司令究竟为什么是这么一个结果,却碰到了两道冷峻的目光,似乎总部有人在回避那个曾经响亮的番号,等终于见到了黄老虎,才知晓了战争的惨烈。所以他面对老部下,喉咙常常有热流涌过,总是想要是自己也像别人,学上几天就临“课”脱逃,他就可能毫不畏惧地冲到江边,就可能提醒师长小心美军的回马枪。

老虎啊,要是我率领咱们师追击美国鬼子,会不会把部队带回来?忽大年动不动就喜欢这样假设。



现实主义长篇小说

《长安》 (连载 9)

◎ 阿莹

那也不一定,美国佬是清一色的钢铁装甲,咱们才一人一杆枪、八颗手榴弹。黄老虎每次应对都是这句话。

等咱们的炮弹造出来,我要亲自送到海防前线,让美国佬也尝尝挨打的滋味!忽大年突然一拳砸到墙上。

黄老虎依然哪壶不开提哪壶,又问:政委啊,你能回忆起来不?昨晚到底是谁袭击的?

告诉你,没有谁袭击,是我自己绊倒的!忽大年脑海又闪过山门外的红脸虎。

五

在保卫组长绞尽脑汁搜寻袭击者的时候,那个戴着鸭舌帽的连福,鬼魅般地猫在万寿寺外,瞅见小翻译出来,一闪身把她拉到粗壮的大槐树后,嘴里叽里呱啦的,也听不清说什么,后来他一把抓住了她手腕上的黄珠子。忽小月眨眼笑了:怎么了?我刚戴了一天,你就后悔了?连福嘴里一个劲儿嘟囔:我的事,你真的不管啊?说着便故意耷拉下脸,装出生气要走的樣子。忽小月看他变脸了,冲他后背狠捶了一拳,转身跑进了寺院山门。

连福知道忽小月是一定会去找她哥哥讲情的,那些地下挖出来的泥人瓷马,本来就没人愿意正眼打量,都是他猫在土坑底下的一件一件扒拉出来的,开始用报纸卷了塞到床下,后来越塞

越多,满屋子土腥味,谁都觉得古墓的东西晦气。后来,农舍主人像遇上了灾星,手握镰刀逼他赶紧滚蛋,还是小和尚给他解了围,告诉他万寿寺后院有一间密室可藏宝物。他当即跑去看了,所谓的密室在僧房的顶头,外间是盛粮食的仓库,如今放置了铁锹、锄头、镰刀类农具。从这里踏上梯子翻过去,就会看到一间四壁无门的夹墙,只有一辆架子车大小,几片空麻袋,几星玉米粒,显然是年馐时和尚们的藏粮处,如今倒让技术员派上用场了。

于是,连福每天去指挥部上班就悄悄捎上两件,没多久小小密室就堆得只剩人站的地方了。他又用木板沿墙钉了个方格架,分门别类,一一摆好,俨然变成了一个隐蔽的多宝橱。那面直径有半尺的铜镜,上面的纹路细腻得像钢针雕刻的,青龙戏白虎,朱雀迎玄武,一角对应一个,形象灵动,欲飞欲舞,肯定是头模浇铸的,他锯了截枯枝做了个支架,端端正正摆在阁架中央;那尊浅绿色的耀瓷梅瓶,通体布满首尾相接的缠枝莲纹,底部还有几个看不懂的小篆,这可是一字千金啊,想必是哪位朝臣喜欢把玩的什物;还有一堆唐三彩生动得让人咂舌,有的骑马抚琴,有的坐卧吹笛,有个胖姑娘头顶花簪比脸都大,别人可能不明白,连福清楚这就是人见人爱的唐代肥婆哟。

(未完待续)

路上有草枝盘结,有沙粒挡道,还有水坑阻隔。匆匆走路的老鼠会踩着它们,出门觅食的母鸡会啄食它们,滚滚的车轮瞬间会把它们碾轧成饼。一路艰辛,损失大半,终于找到一根救命的稻草。它们拼着小命往上爬,爬到高处,远离危险,见到阳光,等着破壳重生。

一切都是命。它们没有舌头来抱怨,也少有心去多想。阳光给了它们力量,蛹壳内长出三对有力的长腿,还有急待挥舞的翅膀。树林清静的某个早晨,一滴露水从树梢滴下,给了某只蛹最后一击。早已蓄势待发的成虫,把全身的力气用在了前面的一对长腿上,用带着锯齿的利爪,割开蝉衣。两个爪子兴奋地左右用力,让晨光照射进来,让空气吹了进来。它好奇地把头伸了出去,四下看了看,然后,六个爪子一起用力,身子扭动配合,在没有人留意的某一刻,实现了最重要的生命飞跃。

留下黄亮亮的蝉壳,略带青绿的蝉虫继续爬向高处。等它爬到高处时,就真的成熟了。在黑暗中憋屈了太长的时间,见到光明后,蝉儿满肚子的兴奋。感到幸福的它必须大声唱出来,成了树林里漂亮又执着的歌手。老天给了它们特殊的发声器。肌肉连着声带,叫的声音越大,肌肉越能得到锻炼。鸣叫,是知了的成长,也是其生命的本能。

此生大事已了,完成交配的英雄知了无忧无虑地唱着歌。燥热的午后,闷热的黄昏,它们拼命地叫着。不管叫得有没有章法,也不管别人是否喜欢,使劲地唱着自己的生命欢歌,也在为自己唱着生命的挽歌。

生生不息,代代相传。每一个轮回中,知了的一生绝不只是树上欢愉的这一阵子,但人们往往只记住它美妙的歌声。

大年纪了,为什么还要这么辛苦劳累呢?但终究未问得出口,怕引起她什么难言的伤感。生活奔波,我也经历过许多挫折,也遭受过来自阴暗角落歹毒之心的打击和伤害,当我面对现实,悲愤交加,手足无措,几欲自暴自弃,或冲动地欲孤注一掷以刀向恶、以命换命的时候,突然会想到那辆破旧的婴儿车、那双枯瘦的脚与手、那风中飘扬的白发和那张清贫却不失高贵的脸以及脸上那两道清明而坚毅的眼神,它们越过高楼大厦、越过尘世烟云化做一股温润的力量进入我的身体并缓缓渗透、溶解我心中的癫狂与暴躁。久而久之,我的生命便也具有了一种抗折、耐磨的硬度和韧性。啊,一条街的人生!几十年如一日,从一条街到另一条街,从容镇定,不疾不缓,把春走到秋,把冬走到夏,穿过街头闹市,浮出车海人流,推动一车又一车城市的弃物,在时光的表盘上周而复始把生命从正午走向黄昏。简单吗?平凡吗?也许!但,对我而言,我可以蔑视许多自命不凡、颐指气使的达官贵人,却无论如何也不能不把她——一位靠拾荒而自立的老人的形象,深深地恭敬在我的心里。

山,是河的母亲。
从多瑙河、莱茵河、尼罗河、亚马逊河、幼发拉底河、恒河、湄公河,到长江、黄河、淮河、珠江、黑龙江,天下所有的江河,溯其源,不是出自崇山,便是孕于峻岭,因而,山川、山河、山水、高山流水、山高水长、绿水青山……历来紧密相连。

因了泾渭泾渭洋洋滴滴滂入水的滋养,关中平原便富庶地被称为天府之国,富庶地做了十三个王朝的古都,而这八水,又无一不源于大山。

天一蓝,云必白,成团成簇,移形幻影,且尤喜恋山,总是将终南山拦腰封锁、罩笔,那山峰便终年朦朦胧胧,难觅真容。山下望去,是云;置身山中,则是雾,浓浓的,飘飘缈缈,看不透,捕不着,却分明嗅得出,感受得到。漫山遍岭的林木、草叶,在云雾的亲吻、抚爱下,就鲜了、嫩了、翠了,湿漉漉的,聚满了水珠,水珠不断滴淌,悄悄成了小溪,顺坡而下,汇成小河,于山谷间蹦蹦、欢唱,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的诗情画意遂生成。

崖下居住的山民,顺势利用竹筒,接了山坡上的溪水,那水就终年累月地从自家的院落淌进流出。此时的小河,宛若婴儿,柔顺、乖巧,紧紧地依偎、环绕于母亲的膝下,不时积成一个个浅浅的清潭。潭水清澈透明,倒映着蓝天、白云、青山,鱼、虾、蟹或急或徐,穿梭其中,只有蝌蚪如一滴墨水,摇头摆尾,呆萌可爱。许是山涧水寒的缘故吧,潭中的鱼虾蟹均不大,鱼虾不过寸,蟹则如铜钱,“皆若空游无所依,日光下澈,影布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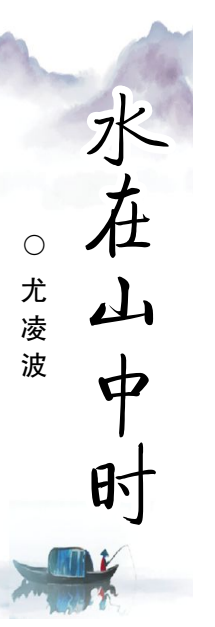
潭水溢满了,便向下流去,河里,各种水草随流摇曳,唯有水芹菜格外翠绿。两岸,蝴蝶翩翩飞舞于草丛花间,蜻蜓则悬停于水面上,不时用尾部轻刺水面。兰花有紫,有白,幽幽吐香,芦苇尤其生得葳蕤。沿岸的石头、树干,均生满了绿苔,一两只洁白或翠绿的水鸟立于石上,濯洗着羽毛,不时发出清脆的鸣叫,于山谷间回响,大山,便有了灵性,有了仙气,更有了生机。

山岚愈发厚重,终究拖挂不住,寒风中,就化作了漫天大雪,纷纷扬扬,铺天盖地,顷刻,万山冰清,层林玉洁,整个终南山就白茫茫一片。寒尽梅犹白,风迟柳未黄,直到山野上的桃树突萌出了花蕾,皑皑积雪方才消融,汨汨流淌。这之后,雪就稀少了,大雨成了常客,每逢雨后,山溪便暴涨,陡然壮大,原本乖巧弱小的婴儿便成了叛逆的少年,躁动的青年,不再囿于母亲的怀抱,憧憬、期盼着山外的世界,不顾一切地冲破大山的阻拦、羁绊,裹挟着巨石、泥沙、草木,遇堰成库,逢崖化瀑,飞流直下,纵然粉身碎骨,也要前赴后继向山外冲去。

河中的石头,个个棱角分明,说是砂,其实是碎裂的细石,不似山外水中石头,圆润无骨,砂子也细滑光洁。还有的山溪循缝钻入地下,于山洞里成为暗河,这暗河中就有了大鱼,长约数尺,重近百斤,叫声似婴儿哭啼,这就是娃娃鱼,学名大鲵,其味鲜美异常,但由于太过珍稀,被列入保护名单。近些年来,有不少山民搞起了人工繁育养殖,更多的则是引进了虹鳟、黑鲤之类的冷水鱼类,生长慢,味道鲜,竟成了市场上的抢手货。

秦岭久寒三尺雪,汤泉常暖四时春。山高水自远,高处不胜寒,但山里的水,也有热的,且热得发烫,那就是温泉。终南山七十二峪,几乎峪峪出水,但温泉却不多,有名的好像只有西边的眉县和东边的蓝田两处,素有东西汤峪之称。温泉也就是钻入地下的暗河水,遇到了地热而生成的,富含矿物质,风湿痲痹皮肤病,泡洗上几回,自会痊愈。据说效果最佳时节,是桃花盛开时,故名桃花水。惜乎骊山华清池因为杨玉环在此沐浴过,贵妃出浴过的地方,再加上文人们的骚情:“春寒赐浴华清池,温泉水滑洗凝脂”,自此就永远压了东西汤峪一头。

水出峪后,豁然天宽地广,眼前一马平川,河床也就阔大,河水便不再湍急,漫长曲折之后,浩瀚的大海,就是山里小河最终的归宿,那时再想到母亲的怀抱,唯有蒸腾成云,重又飘回到山上。



◎ 尤凌波

水在山中时

听知了唱歌

◎ 李亚军

冬日的早晨,小狗哈着白气,在树林的小路边搜寻着。它总是这个样子,出门会用嘴巴鼻子贴着地,闻遍所有走过的角落。忽然间,它紧张地喘着粗气,打着响鼻。我走过去,看到干枯的树叶里,有一只知了的干尸。

这是一只完整的干尸,与枯叶等一起等着大地的分解。乍一听,会觉得有些残忍,细一想,还是为它感到欣慰。

小时候的夏天,夜深人静时,常常会听到一声知了的短促尖叫,像流星一样划过。大人也搞不明白发生了什么,只能下意识地把手往怀里搂一搂。后来才知道,那是蛔蛔在干坏事。大自然永远不会安宁,人们睡着的时候,屋外还在发生很多的事情。叫了一天的蝉在树上打着盹,完全没意识到,蛔蛔已经靠近了它。面对比自己身体庞大许多的知了,它只能采取偷袭的方式。蛔蛔屏着呼吸靠近,耐着性子等待,在确保没有危险的情况下,用带着麻醉剂的大颚,一刀刺向知了的某一柔软处。蝉一声惨叫,马上像入定一样,与蛔蛔一起掉到树下。树下的蛔蛔们闻声扑了上来,把吸管式的喙插入知了的腹中,享受着琼浆玉液般的大餐。被麻醉的知了眼睁睁地看着这些可恶的家伙,动弹不得,只能被吸食成一个空壳。

在我们这个街区,有一位我一直敬仰在心却不知道姓名的女人。从我记事起,直到我结婚,直到我的孩子也背起书包并能够帮我买盐打醋的时候,就从没有见她停歇过。无论是寒冬或酷暑,无论是清晨或黄昏,在我匆忙来去的路上,总能看见她勤奋不懈地在这一城区的街道上上班。或许,她没有职业,没有地方给她发薪,也没有地方管她的医疗、劳保和其他等等有职业者才能享受得到的一切福利待遇。她是家庭妇女,是整个社会体系中最容易被遗忘的那个角落里的人,她的生生死死,似乎都与这个社会无关。她靠自己生活,她谋生的工具就是一把绳索和一辆破婴儿车改装而成的垃圾车及枯瘦的双脚与双手,她每天推着满载城市弃物的车子,走在日历和时代中间,一年又一年。

数不清有多少次,我与她对面相遇,叫她一声阿姨,她则微笑着点点头,慈祥而温和。我从未听说过她在街面上吆喝,她更不到别人家去强要别人乱扔但还未扔掉的弃物,她只是推着车子,平静地从这条街道走到那条街道。她衣着简朴,甚至四季的衣裳都缀有补丁但又非常

比起这种活杀生,蚂蚁的所作所为要人道许多。一只知了从破壳羽化,正式成熟,到在树上欢歌,大约只有一个月的最好时光。它们会早早醒来,一边晒着太阳,一边用小喙钻破树皮,吸食着树汁。最好的时光里,其最大的使命就是找到配偶,留下生命的火种。为此,它们会从早到晚鸣叫。等身体里的所有生机耗损完了,知了会在某个角落悄悄留下一具干尸。这时,那些曾经一起在树上为生计而忙的蚂蚁们,会像青藏高原上的秃鹫一样来成全它们。只是小家子气的蚂蚁吃相难看,会把一具干尸肢解,到处留下残渣。到最后,有蚂蚁会把那片没有营养的羽翼扛回去,当作家人的大床。

死如灯灭。一阵风吹过,就什么都没有了。人其实也是如此。只是人类长了会说话的嘴,常常会编排别人。西方寓言作家就曾说了贪图享受,只会唱歌,不去劳作,到了秋冬,被逼向蚂蚁讨生活,遭到拒绝后会活活冻死。知了完成交配后,雌知了会把卵用又细又长的产卵器送入地下,让它们发育成蛹。蛹儿们蜷伏在地下,躲避着外面的寒冷,吸食着地下的营养,在等待中慢慢成长。

春风吹来,大地回暖,阳气慢慢传到地下,蛹儿会苏醒过来。它们还得继续长,大到有足够的力气,能用它们的嫩爪,一点一点挖出洞来。挖不到地面,一个生命就得终结。经过漫长的挣扎,它们终于见到了天日。外面的光好强,洞口的草真绿,忙来忙去的蚂蚁们顾不上看它们,飞来飞去的蝴蝶也不会看它们。即使有好奇的孩子看到了,也不会认出来,这个蠕动的小蛹,会是知了的前生。

生命的路还很漫长。小蛹们得赶紧爬到附近的某一高处,让太阳晒出隐藏的翅膀。前行的

一条街的人生

◎ 黄默

平展整洁,使你觉不出衣物的残旧,就连那些补丁,也都像是出人意外的饰物,看似随手而就却又自然协调,在她身上散发出一种说不出但又感受得到的很一般的韵味。

秋去春回,年复一年,街道上,她和她的车子一道前进,她满头的白发在风中闪着银光,使每一位与她擦身而过的人,都不由自主地要停下来,用一种奇异的眼光送她一程。而她就站在别人异样却又不会因她所从事的卑微工作而流露出丝毫鄙视的目光中,安然自若、不疾不缓地行走,从一条街到另一条街。

有许多次,我看见有人帮她捆绑已摞得很高的废纸箱,完了,她总要说声:谢谢!从她不紧不慢、不卑不亢的声调里,从她的脸上,我能捕捉到岁月的沧桑与生活的劳顿。可三十多年过去了,从未见她歇过。好几次,我都想问她:这么